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雅筑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17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45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109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15010972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眾運輸工具、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輪椅席位使用
及購票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115年6月29日林月琴字第1150000143號函及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115年7月20日培研軒字第115072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7條第2項所定「輪椅觀眾席位」，其服務與保障範疇應涵蓋所有使用坐式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，非僅侷限於輪椅類型。
- 三、承上，前開「坐式行動輔具」常見類型包括推車、手動輪椅、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等（如附件），另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如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註記，除可作為身心障礙者具有陪同需求之判斷參考，倘其同時使用坐式行動輔具，宜從寬認定其有使用輪椅觀眾席位之需求。又本法第16條第2項明定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倘身心障礙者使



用之行動輔具尺寸不符旨揭運輸工具、建築物及場所設置「輪椅觀眾席位」之空間配置，其營運者應以合理調整精神主動提供適切之替代方案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場所之平等權益。

四、請貴部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，並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提升對於多元行動輔具認識，並落實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服務與協助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運動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、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、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、劉明玉君、李佳怡君

